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

公告

中華民國112年6月2日

地址：花蓮市府前路十五號
傳真：(03)8223448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景辛112執987字第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112年執字第987號竊盜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47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電子產品 (蘋果手機)		支	1	不詳(不詳)
電子產品 (平板)		支	1	不詳(不詳)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2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至本署贓物庫請領，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(111年度保管字第413號)、本署執行科

檢察長 郭景東

檢察官 黃雅楓 決行